天津市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

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，打通政策落实堵点、难点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经济发展的现实动力，打造京津冀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21﹞26号），提出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思路与目标

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尊重科技创新规律，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，坚持科技创新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，科学分类、多维度评价科技成果，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，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、营造良好创新生态，促进创新链、产业链、价值链深度融合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到2023年，全市技术转移机构超过200家，大学科技园达到5家，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700亿元，比2020年增长50%以上，占GDP比重位居全国前列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构建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机制

**1.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。**大力发展科技型企业，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“独角兽”企业培育，完善“雏鹰-瞪羚-领军”企业梯度培育机制，在应用场景、数据支持、评价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。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，支持建设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产业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平台。探索自贸区外设立保税研发区，进口研发设备免征税费。

**2.改革科技项目形成机制。**应用类科技项目坚持从市场需求出发，重大科技项目实行“揭榜挂帅”，企业技术难题实行科研众包；鼓励企业参与应用类项目指南制定和牵头承担，投入相应的配套资金与财政资金捆绑实施科研项目，从科研立项源头推动成果与市场的对接。鼓励海河实验室联合龙头企业共同建设，结合我市重点产业和企业需求，确定研究课题。鼓励科研单位以企业需求为研究课题，派驻科研人员入驻企业解决技术难题，给予科技特派员项目支持。

 **3.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。**明确科技成果评价主体责任，实行“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”、“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”。对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不同类别科技成果进行分类评价；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，按照科学、技术、经济、社会和文化价值五个维度，有针对性的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；落实国防科技成果评价制度，探索多主体参与评价的方法。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，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，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。

 **4.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“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”问题。**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、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，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。以破除“唯论文”和“SCI至上”为突破口，不把论文数量、代表作数量、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。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、取得显著应用效果、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，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，具体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（机构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科学确定个人、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，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、争排名的不良倾向。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、学历、头衔、获奖情况、行政职务、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、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。

**5.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。**落实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，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，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，重视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等指标，杜绝简单以申请量、授权量为评价指标，解决重数量、轻质量的问题。将知识产权管理体现在重大项目的选题、立项、实施、结题、成果转移转化各个环节。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，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，通过提高转化收益比例等“后补助”方式对发明人或团队予以奖励。

 （二）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

**6.充分放权赋权。**赋予科研单位科技成果使用、处置和收益分配自主权，可以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，单位依法依规制定操作细则，自主实施。科研单位自主决定转让、许可、作价投资等转化方式，通过协议定价、挂牌交易、拍卖方式等确定价格。一类事业单位依法依规获取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等成果转化收入，不属于经营性收入；单位依法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政策，发放现金奖励不属于乱发放津补贴。科研单位自主规范管理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科研经费，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，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。

**7.落实收益分配机制。**科研单位应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，鼓励以网上办、限时办等方式，优化服务流程、明确操作路径，全面落实收入分配、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。成果转化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，在国家规定的最低比例基础上，可自主提高对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科研人员的奖励比例，其现金奖励不受绩效工资总额限制，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。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可以获得现金或股权激励，股权激励不视同经商办企业，其中正职领导可以获得现金奖励，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。现金奖励可减按50%缴纳个人所得税；科技成果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，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缴纳所得税。

**8.完善尽职免责机制。**完善纪检监察、审计、财政等各部门联动机制，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、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，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要求，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，坚决查处腐败问题。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，鼓励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，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。在建立相关制度、流程合规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、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，免除单位领导决策责任；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使用、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，以纠正为主，不进行责任追究；对探索性的成果转化行为不追究决策责任，对因政策变化而造成的程序问题，允许对部分环节重新办理；高校院所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发生的投资损失，不纳入对高校院所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。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，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，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。

**9.改革考核奖励机制。**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，纳入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，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，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。修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实施细则，完善奖励提名制，着重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，重点奖励在津落地转化、促进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成果。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将创新投入视同利润，将成果转化绩效纳入领导人员绩效考核。

（三）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

**10.加强科研单位技术转移机构建设。**科研单位应完善成果转化协调机制，建立专门技术转移机构，设置技术转移岗位，可独立或联合社会化机构运营，可聘用专兼职技术经理人。在成果转化净收益中按照规定落实专项资金，独立核算并用于技术转移运营机构或部门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，人员奖励部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。优化高校国有无形资产管理流程，建立高校技术股权退出机制。

**11.发展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。**设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补助资金，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市级交易平台市场化运营，培育高校院所类、行业类、区域类、服务类等技术转移机构，择优给予后补助。引导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市场化合作机制，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，为各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、成果评价、投融资等成果转化全链条专业服务。鼓励众创空间、投资机构、产业技术研究院拓展技术转移功能。有条件的区结合服务绩效对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支持。

**12．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。**建立多元化人才培育体系，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作用，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师、技术经理人等培训。设立技术经纪职称，畅通技术经纪人职业发展通道。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、评估、对接谈判，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。将成果转化绩效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，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，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。

 **13.引导规范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。**发挥行业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、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，强化自律管理，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，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。根据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，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。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应用，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，应用信息化评价工具，综合运用概念验证、知识产权评估等方式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、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。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，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贯标，规范发展。完善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，发布成果评价政策、标准规范等信息，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。落实国家评价诚信制度，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，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、协助他人骗取评价、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“零容忍”、从严惩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，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。

 （四）提升市场化配置能力

**14.完善技术交易市场。**支持技术交易场所发展，明确科技成果挂牌交易等操作流程，健全协议定价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，引导高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。提高市级技术交易平台服务能力，形成成果库、需求库、案例库、评价工具方法库。筛选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，对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披露，形成披露清单、推广清单，公开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。与国内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对接，集聚各类创新要素，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活动。

**15.强化金融支撑。**支持有条件的大学科技园、海河实验室建立风险投资基金；设立天使母基金，引导企业家、天使投资人、创业投资机构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。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、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，引导相关金融机构、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、市场估值、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。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，通过银企对接活动等途径，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。推动滨海新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城市建设，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，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。“一企一策”支持科技型企业完善创新属性，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发展。

**16.拓展转化渠道。**发挥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天津分中心作用，加强与中科院、工程院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等合作，推动北京等地科技成果在津转化。重点围绕智能科技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共建国际技术转移中心。组织创新挑战赛、科技成果直通车等国家级品牌活动，持续开展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科研众包活动。引导科研人员通过到企业挂职、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、离岗创业、科技特派员、对口帮扶等多种形式，推动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。

 **17.提高载体承接能力。**设立科技成果概念验证资金，支持高校院所围绕优势学科，实施概念验证项目；支持企业等创新主体建立行业概念验证中心，开展市场化的概念验证服务。大力发展大学科技园，发挥其成果转化、创业孵化、集聚资源、培育人才和协同创新等核心功能，打造成为高校成果转化“首站”和区域创新创业“核心孵化园”。支持人工智能发展试验区等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，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。提高滨海中关村、宝坻中关村科技城等载体承接能力，推动北京等地科技成果在津落地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成果转化的重要性，科技、教育、人社、财政、税务等职能部门深化协调机制，齐抓共管、同向发力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及时解决成果转化问题。

（二）抓好政策落实。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制度建设，细化落实举措，明确操作流程，开展常态化政策宣讲、业务培训，实现领导干部、科管人员、科研人员全覆盖。各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考核评价机制，推动政策落实。
 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强对政策落实、重大成果落地、服务机构和人才等典型案例的总结、宣传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，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营造尊重科学、崇尚创新、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。